TRONY®

#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8

# 奉獻清潔能源
# 締造清潔世界

2017/18 中期報告

##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其他資料 | 5 |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 |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10 |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11 |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12 |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

## 公司資料

| | |
|---|---|
| ***董事*** | |
| ***執行董事*** | 余穎女士 |
| | 劉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白偉強先生*(主席)* |
| | 張學虎先生 |
| | 周慧芳女士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
| | 75 Fort Street |
| | Grand Cayman KY1-1108 |
| | Cayman Islands |
| ***中國總辦事處*** | 中國 |
| | 深圳 |
| | 南山區 |
| | 科技園中區科苑路 |
| | 科興科學園 |
| | A4棟1403室 |
| | 郵編：518048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
| | 德輔道中61-65號 |
| | 華人銀行大廈 |
| | 11樓1106-08室 |
| ***審核委員會*** | 白偉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
| | 張學虎先生 |
| | 周慧芳女士 |
| ***提名委員會*** | 張學虎先生*(委員會主席)* |
| | 余穎女士 |
| | 周慧芳女士 |

| | |
|---|---|
| ***薪酬委員會*** | 張學虎先生*(委員會主席)*<br>余穎女士<br>周慧芳女士 |
| ***公司秘書*** | 陳婉縈女士 |
| ***公司網站*** | www.trony.com |
| ***授權代表*** | 陳婉縈女士<br>余穎女士 |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br>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br>24 Shedden Road<br>P.O. Box 1586<br>Grand Cayman<br>KY1-1110<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br>17樓1712-1716室 |
| ***法律顧問*** |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 ***核數師***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br>恒生銀行有限公司<br>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0,119,000元，同比二零一六年減少虧損約人民幣14,024,000元或32%。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人民幣15,21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1,863,000元），即營業額同比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16,646,000元或52%。主要影響包括：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分部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5,10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675,000元），同比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570,000元或4%。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分部之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持續的競爭及市場萎縮。

(2) 生產光伏電池分部之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未能承接新的生產項目。

#### 毛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4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1,000元），同比二零一六年毛損增加約人民幣2,947,000元或588%。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84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84,000元），同比減少47%。

其他收入的減少是因為政府的補貼減少。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為約人民幣1,70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83,000元），同比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379,000元或18%。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光伏電池分部由於在期內未能承接新的生產項目，從而導致其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5,7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072,000元），同比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17,292,000元或40%。

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復牌而產生之重組成本及專業費用主要發生在上個年度內，因此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大幅減少。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為虧損約人民幣531,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人民幣4,017,000元），同比二零一六年減少利潤約人民幣4,548,000元或11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收益虧損主要由於人民幣兑美元持續升值，因此本集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時錄得匯兑虧損。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7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0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國際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好倉／淡倉**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劉斌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50,000（附註） | 可忽略 |

附註：該等股份來自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好倉／淡倉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好倉 | 621,497,910 | 39.22%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1） | 信託的受託人 | 好倉 | 621,497,910 | 39.22% |
| Seletar Limited（附註1） | 信託的受託人 | 好倉 | 621,497,910 | 39.22% |
| Serangoon Limited（附註1） | 信託的受託人 | 好倉 | 621,497,910 | 39.22% |
| Lakes Invest Limited（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542,700,000 | 34.25%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好倉 | 221,674,392 | 13.99% |
|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好倉 | 221,674,392 | 13.99%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好倉 | 221,674,392 | 13.99% |
|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 實益擁有人，證券權益 | 好倉 | 163,722,350 | 10.33% |

附註：

(1) 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Lakes Invest Limited均由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理人及信託人）各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Sprint Shin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均被視為於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Lakes Invest Limited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及工銀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及工銀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關鍵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註銷 | 期內失效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行使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附註) |
| **董事:** | | | | | | | | | |
| 劉斌 | 50,000 | – | – | – | – | 50,000 | 4.8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
| 僱員 | 5,978,000 | – | – | – | 103,000 | 5,875,000 | 4.8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
| 小計 | 6,028,000 | – | – | – | 103,000 | 5,925,000 | | | |
| 總計 | 6,028,000 | – | – | – | 103,000 | 5,925,000 | | | |

附註:– 第一個四分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方可行使;
– 第二個四分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起方可行使;
– 第三個四分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方可行使;及
– 餘下四分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起方可行使

所有未被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失效。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的相關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二零一七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br>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4 | **15,217** | 31,863 |
|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 | **(18,665)** | (32,364) |
| **毛損** | | **(3,448)** | (501) |
| 其他收入 | | **841** | 1,58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704)** | (2,083) |
| 行政支出 | | **(25,780)** | (43,072) |
| **除税前虧損** | | **(30,091)** | (44,072) |
| 所得税 | 5 | **(28)** | (71) |
| **期內虧損** | 6 | **(30,119)** | (44,14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531)** | 4,017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531)** | 4,01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650)** | (40,126) |
| **每股虧損** | 7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 **(0.02)** | (0.03) |
| 攤薄（*人民幣元*） | | **(0.02)** | (0.03) |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185,823** | 198,361 |
| 預付土地租金 | | **9,485** | 9,614 |
| | | **195,308** | 207,97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672** | 6,59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 | **9,957** | 33,09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5,912** | 6,018 |
| 預付土地租金 | | **260** | 26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82,732** | 89,838 |
| | | **105,533** | 135,80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298,865** | 311,158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93,332)** | (175,349) |
| **資產淨值** | | **1,976** | 32,62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000** | 1,000 |
| 儲備 | | **976** | 31,626 |
| **權益總額** | | **1,976** | 32,626 |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股份溢價賬<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法定盈餘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外匯換算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000 | 1,895,217 | 5,077 | 15,968 | 3,979 | (1,820,813) | 100,428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4,017 | (44,143) | (40,12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 1,895,217 | 5,077 | 15,968 | 7,996 | (1,864,956) | 60,302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000 | 1,895,217 | 5,077 | 15,655 | 4,102 | (1,888,425) | 32,626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531) | (30,119) | (30,650)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316) | – | (316)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 1,895,217 | 5,077 | 15,339 | 3,571 | (1,918,228) | 1,976 |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314)** | (29,99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 | (53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已收政府補貼 | **339** | 98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39** | 98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6,994)** | (29,550)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2)** | 453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9,838** | 132,669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現金結餘** | **82,732** | 103,572 |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生產光伏電池。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併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隨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到多封匿名電郵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封匿名信,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之有關就本集團財務記錄之若干可能財務不一致(「**潛在財務不一致**」)之若干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續*

為回應該等指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該等指稱作出調查，本公司亦委任一間中國內地的獨立外聘律師事務所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對該等指稱進行調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就與該等指稱有關之事宜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委任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等指稱進行法務審查（「**法務審查**」），並就有關調查結果作出報告，以使金杜律師事務所能從法律角度就潛在財務不一致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建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存在幾項變動，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單位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辭任；(ii)本集團的製造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退任；(iii)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iv)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辭任；(v)一名新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vi)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以及(vii)一名新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來函，當中詳述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如下：

(i) 委聘一間專業律師事務所對潛在財務不一致、匿名信件所載述之指稱及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顧問報告內所提出之事項進行法務審查及調查；

(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需要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之資料，包括對本公司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審計報告之保留意見或其他方式所提出之任何疑慮；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續*

(iv) 證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中並無重大不足之處，且本公司擁有完備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v) 證明在近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之情況下，本公司仍擁有充足資源（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高層員工）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其股份恢復買賣之前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規定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令獨立調查委員會職位空缺。因此，新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唯一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空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新執行董事辭任。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就該等指稱，尤其是潛在財務不一致的法務審查的實地工作，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及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務審查發現概要（「**法務審查發現概要**」）。根據法務審查結果，由於獲取相關及充分支持文件及憑證過程中的諸多限制，且羅兵咸永道亦未能與大部分相關主要管理人員會談，羅兵咸永道未能對該等指稱作出結論。羅兵咸永道未能確認本公司之過往經審計財務報表與支持文件之任何關連。由於缺少法務審查發現概要中所載之支持文件／資料或其他因素，獨立調查委員會無法就財務數據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結論，並作出結論，認為該等限制無法全部解除，因此進一步調查不可能達致任何令人滿意的結果。

法務審查發現概要已分別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信納。有關法務審查之範圍、調查結果概要、限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初步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信納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盡快開始，並應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開展全面審閱。於法務審查完成後，本公司亦委任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本公司亦正在籌備達成與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之所有規定復牌條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來函（「**要求解釋函**」）。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有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發出公告，寬限本公司更多時間來就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否則上市部會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書面陳詞並就以下事宜提供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目前工作進展以及就滿足聯交所施加給本公司的復牌條件的進行中計劃，並懇請聯交所重新考慮其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意圖，並給本公司額外時間以滿足餘下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進一步來函（「**決定函**」），通知本公司上市部決定根據第6.01(4)及6.04條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該決定**」），具體原因已載於要求解釋函中。本公司於決定函中獲知，其有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十五日提交其覆核該決定的請求。於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信函中，本公司獲知聯交所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進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出席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來函。上市委員會考慮請求後議決維持上市部關於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作出書面請求，以懇請聯交所重新考慮其擬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意圖。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來函，表示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進一步覆核聆訊。進一步覆核聆訊已推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傳真信函，通知本公司複審委員會已決定支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傳真信函，通知本公司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刊發公告，內容有關開啟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取消上市地位公告**」）。本公司將擁有自取消上市地位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止六個月時間整改令本公司不適合上市之事宜。本公司被告知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前向聯交所遞交整改該等事宜的陳詞，否則聯交所將繼續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聯交所作出陳詞，且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來函，稱上市委員會已決定(i)拒絕本公司將整改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要求；及(ii)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提出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複審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向上市複審委員會遞交一份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作為支持本公司要求複審上市委員會之決定的書面呈交。復牌建議書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資料及本公司業務、股本及債務重組建議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上市複審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書未能達到聯交所預期，未能成為一份可接受之可行復牌建議，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之上述決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5)條遞交請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複審上市複審委員會之上述決定。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0,119,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3,332,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本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到期之債務及其營運需求，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 | 生產光伏電池 |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112 | 15,105 | 15,217 |
| 分部虧損 | (2,496) | (18,625) | (21,12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 |
| 分部資產 | 3,248 | 197,388 | 200,636 |
| 分部負債 | 603 | 279,155 | 279,758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16,188 | 15,675 | 31,863 |
| 分部虧損 | (689) | (23,657) | (24,346)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 | | |
| 分部資產 | 25,472 | 213,347 | 238,819 |
| 分部負債 | 14,326 | 280,228 | 294,554 |

可報告分部損益之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可報告分部總虧損 | **(21,121)** | (24,346) |
|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 **(8,970)** | (19,726) |
| 除税前綜合虧損 | **(30,091)** | (44,072) |

## 5. 所得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期內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 | 71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董事酬金 | **1,346** | 810 |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0,11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4,14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84,683,486股(二零一六年:1,584,683,486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

## 8.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應收貿易賬款 | **7,777** | 22,550 |
| 應收票據 | **2,180** | 10,549 |
| | **9,957** | 33,099 |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除現金及賒賬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6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60日 | **5,173** | 22,517 |
| 61至120日 | **2,349** | 10,075 |
| 121至180日 | **505** | 507 |
| 180日以上 | **1,930** | – |
| | **9,957** | 33,099 |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97,169** | 208,953 |
| 應計開支 | **4,045** | 3,879 |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 **2,095** | 2,181 |
| 預收款項 | **89,842** | 90,467 |
| 其他 | **5,714** | 5,678 |
| | **298,865** | 311,158 |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按收到貨物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0至90日 | **4,278** | 3,904 |
| 91至180日 | **1,166** | 1,351 |
| 181至365日 | **191,725** | 203,698 |
| | **197,169** | 208,953 |

## 1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